

# 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0 年 08 月 27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08 月 2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鹏华双债加利债券  | 基金代码               | 000143           |
| 基金管理人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 年 05 月 27 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br>(若有) | -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王石千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18 年 03 月 28 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4 年 07 月 09 日 |
| 其他（若有）  |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                    |                  |

注：无。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本部分请阅读《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八、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在合理控制风险、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以企业债和可转债为主要投资标的，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本基金同时投资于 A 股股票（包 |

|        |   |
|--------|---|
|        | <p>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固定收益投资侧重双债，双债是指企业债和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其中企业债为广义上的企业债，包括企业所发行的企业债、公司债、非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固定收益类品种。</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双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
| 主要投资策略 | 1、大类资产配置；2、债券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品种。   |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固定收益投资: 78.52%
- 其他资产: 2.80%
- 权益投资: 15.11%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7%



上述披露数据截止时间为2020年06月30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上述披露数据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号，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其中，对通过直销中心认/申购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费率（详情请查阅招募说明书），其他投资人适用下表一般费率：

| 费用类型 | 金额(M)<br>/持有期限(T) | 收费方式/费<br>率 | 备注 |
|------|-------------------|-------------|----|
| 认购费  | M < 100 万         | 0.6%        |    |
|      | 100 万 ≤ M < 500 万 | 0.3%        |    |
|      | 500 万 ≤ M         | 每笔 1000 元   |    |
| 申购费  | M < 100 万         | 0.8%        |    |
|      | 100 万 ≤ M < 500 万 | 0.4%        |    |
|      | 500 万 ≤ M         | 每笔 1000 元   |    |
| 赎回费  | T < 7 天           | 1.5%        |    |
|      | 7 天 ≤ T < 30 天    | 0.75%       |    |
|      | 30 天 ≤ T < 3 个月   | 0.5%        |    |
|      | 3 个月 ≤ T < 6 个月   | 0.3%        |    |
|      | 6 个月 ≤ T < 1 年    | 0.1%        |    |
|      | 1 年 ≤ T           | 每笔 0 元      |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5%         |
| 托管费   | 0.15%        |
| 销售服务费 | 0            |
| 其他费用  | 会计费、律师费、审计费等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1、本基金特定风险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企业债和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主要投资债券，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基金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另外，本基金投资于企业债，需要承担发债主体自身的经营风险。如果基金持有的企业债券出现因企业经营不善而缺乏偿还能力的违约事件，将给基金净值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和波动。本基金投资于可转债，需要承担可转债市场的流动性风险、由可转债对应正股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以及在转股期内由于可转债正股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而导致不能获得转股收益的风险等。

同时，本基金还参与股票投资，因此，本基金也将面临股票价格波动、新股发行放缓或停滞，或者新股投资收益率下降甚至出现亏损所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由于不公开资料，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同时，各类材料(包括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

2、普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鹏华基金官方网站[www.phfund.com][客服电话：400-6788-533]

-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 基金份额净值
-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 其他重要资料

##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